

不必要疑慮引致的障礙——

對落實 2012 雙普選及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副教授 高等教育界選委 陳家洛

2007 年 9 月 14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1. 落實雙普選的理據：

1.1 落實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雙普選）絕對符合國家政策和香港市民的合法和合理的期望，也賦予「港人治港」實質含義。

1.2 在民主化的比較研究中，學界的共識是香港早已具備民主政制的各種客觀條件。認為雙普選不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和不能兼顧各階層利益的說法也沒有充分支持理據，實屬不必要的疑慮。

2. 對諮詢結果的合理期望：

2.1 今次的諮詢明確肯定了雙普選對香港的重要意義，其結果必須是向市民提出達至雙普選的日程和方式，「交白卷」推倒重來不是一個選項。

2.2 市民十分關注政府處理意見書和民調結果的手法，《信報》也有報導分析問責官員主要聽取持某種政見的團體的意見，因此政府必須自我警惕。

2.3 問責官員也當從以往的錯誤中學習，不再尋找拖延雙普選的藉口和推卸責任給推動香港民主發展的市民。

3. 「先易後難」與「一步到位」：

3.1 一些常見的用詞的意思都是見仁見智，十分不確定，既不科學也不客觀，難以應用於嚴謹的政制發展事宜上。

3.2 選擇性地只解決部份的普選訴求會帶來兩點質疑：（a）延續不健全的政治制度安排；（b）仍待全面普選的部份會因為滯後而承受極大壓力。

3.3 相比其他綠皮書提供的時間表組合，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是完成政制發展的最佳時機，也沒有抵觸「循序漸進」的原則。

3.4 若在 2012 年後才（逐步）落實雙普選，則要由現在起維持長達 10 年的政制發展停滯期，理據可在？

4. 中央的意願成關鍵：

4.1 中國「一黨專政」的社會主義體制不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安排和《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區落實雙普選作出莊嚴的承諾。因此，市民不應相信一些被視為「代表中央」的意見，指中央不會接受民主普選。

4.2 無可否認，2004 年人大釋法否決 2007、08 雙普選之舉形成中央和特區雙輸局面。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正是擺脫釋法陰影的最有效方法。

5. 中央向特區政府沒有「指示」政改非急務：

5.1 日前，國家主席胡錦濤稱香港應將重點繼續放在經濟及民生方面，有評論認為，這番話暗示中央認為政制發展並非當前急務。不過，主觀地猜度胡主席的片言隻語就顯得枉作小人，毫無意義。

5.2 相反，我們應指出，政制發展不順利，內耗不斷，政治人才無用武之地，革新經濟民生的新思維也無從發揮。

6. 立法會廢除功能組別不會損害個別界別利益：

6.1 基於上文第 1 至 3 段的考慮，讓立法會於 2012 年全面普選，就要廢除全數功能組別，必無他法。

6.2 立法會應採用比例代表制，地區直選方式選出全體成員是最簡單易明的方法。如果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半數議席，則有利各區知名人士（例如區議會主席和地區領袖）晉身立法會。

6.3 現有各功能組別內的團體可繼續監察政府和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各環節。各政府部門定當維持與各功能界別的伙伴關係。

6.4 立法會也可考慮設立相關的諮詢和支援系統，與各團體和界別在立法和監察施政等多方面緊密溝通合作。

7. 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違反普選原則：

7.1 有一種很獨特的政見認為「凡民主程序都要篩選候選人」。這個政見到底有多少事實根據？概念是否清晰？又是否合乎邏輯？到底有沒有民主國家對候選人數目作出上限？有沒有民主國家的中央政府要先篩選地方政府首長的候選人讓人民投票？

7.2 自由的選舉不容許排擠任何符合參選資格的公民參選。候選人的資格大都以年齡、國籍、獲得某個數量的選民簽名支持作為準則。概念上，在自由選舉中一個政黨的心水選擇（party candidate），不應排斥任何人成為候選人的資格，以至限制選民的選擇。相反，勉強將本來是多元的聲音篩走則有違自由選舉的精神和公平競爭的原則，也顯示當權者對人民極不信任。

7.3 可見「凡民主程序都要篩選候選人」的說法並不成立，它只可以是一種概念混淆不清的政見。更甚者，篩走持不同政見的候選人的做法直接抵觸了自由選舉的原則，為「不自由選舉」開路，卻不能跟民主混為一談。政府不應接受違反普選原則的「不自由選舉」。

7.4 所謂「候選人數目」的問題涉及提名門檻和提名標準，也關乎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原則上，民主選舉應以市民的決定為基礎，而為了體現「一國兩制」中央政府有實質的任免權，因此提名委員會不應超越「提名」的簡單功能，擔當審查和篩選的工作。

7.5 現存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可改變功能成為提名委員會，同時加入全體民選區議員已達至更廣泛代表性。基於 7.4 段提及的原則，參選人無須在「不同界別」取得定額的提名，只須取得 12.5%的提名委員的支持。

8. 民主步伐緩慢不是民主運動造成：

8.1 奉勸問責官員不應再試圖以 2005 年「區議會方案」的失敗以至政制發展落後，歸究民主運動。事實上，「區議會方案」並不是一個邁向普選的方案，其間政府沒有任何改善方案的誠意，尋求達至共識。

8.2 把政制民主化不彰的事實歸究民主運動本身，是一種逃避責任的心態。

完